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3MA48EGJH1X
名 称	湖北益佳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熊中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叁拾捌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日
住 所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罗环审（2024）11 号

关于益佳食品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益佳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益佳食品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新增用地 18471.5 平方米，新建厂房 2 栋、冷库 2 座、1 栋 3 层的宿舍楼、燃气房 1 座。新建两条生产线，预计年增产休闲板栗即食调理食品 1100 吨、速冻栗米 1000 吨、速冻栗仁 1000 吨、板栗丁 500 吨。项目扩建后全厂达到年产速冻栗米 2100 吨、速冻栗仁 2600 吨、开口笑栗 600 吨、板栗丁 1000 吨、休闲板栗即食调理食品 11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9%。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

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你公司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标准后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天然气锅炉废气。该项目新增一台2t/h的天然气锅炉，锅炉废气应通过12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相关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自动打码机、全自动包装机、压缩机、速冻机及风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厂房内安装隔声门窗；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确

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袋、废弃原材料(废板栗、废栗米、板栗壳)、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废机油。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弃原材料(废板栗、废栗米、板栗壳)集中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交于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应按国家要求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六)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

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请罗田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2024年11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黄环罗函(2024)10号

关于湖北益佳食品有限公司益佳食品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益佳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湖北益佳食品有限公司益佳食品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一) 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907吨/年、氨氮排放量0.0907吨/年。前述两项指标总量替代削减量从罗田县绿星食品有限公司减排项目中调剂。

(二)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0.02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0.122吨/年、颗粒物排放量0.037吨/年。前述三项指标总量替代削减量从黄冈华阳药业有限公司减排项目中调剂。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应对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 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实施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4 项目排污权交易鉴定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 年 07 月 24 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0819 号			
项目编号	20250736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益佳食品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0.907	0.0907	0.026	0.122
成交价格（元/吨）	35390.00	62700.00	4290.00	4550.00
成交金额（元）	叁万捌仟肆佰伍拾贰元贰角陆分 (38452.26)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益佳食品有限公司因益佳食品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需购买 0.122 吨氮氧化物，0.907 吨化学需氧量，0.026 吨二氧化硫，0.0907 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 0.907 吨化学需氧量、0.0907 吨氨氮、0.026 吨二氧化硫、0.122 吨氮氧化物排污权。			

罗田县环境保护局



罗环函[2017]14号

关于湖北益佳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冷鲜食品、休闲食品及板栗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益佳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农副产品、冷鲜食品、休闲食品及板栗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占地面积15948.5m²，总建筑面积9181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栋1F的生产房、1栋6F的综合楼（员工食堂、宿舍）、1栋2F办公楼、2栋1F的冷库、1座燃气房，1栋3F的仓库及筛选车间、门房等，购置3条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板栗产品3800t、肉类制品470t。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



作；对高噪声的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风口消声、隔声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应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废机油。生活垃圾经公司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一般工业废物包括废包装袋/罐、骨头渣肉渣、废弃原材料、废抹布，废包装袋/罐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骨头渣肉渣和废弃原材料外卖给饲料加工厂和养牛场回收利用，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间贮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必须依法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专此批复。



附件 6 原有项目验收备案文件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湖北益佳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冷鲜食品、休闲食品及板栗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6-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139-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湖北黄冈罗田县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	中心坐标	东经 115度 21分 44秒 北纬 30度 43分 16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罗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罗环函〔2017〕14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7-04-25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00MA49001D5X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黄冈市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23MA48EGJH1X
运营单位	湖北益佳食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竣工时间	2017-11-01	调试结束时间	
调试起始时间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8-04-02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8-04-24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huanghuanhbkj.com/index.php/Index/ashow_353.html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5) [检]字 100219 号



项目名称:

益佳食品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益佳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罗田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益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对湖北益佳食品有限公司益佳食品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颗粒物 1 次/天， 其余 3 次/天， 监测 2 天
废水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jcc.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0	1.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	9.5	1.6	20	合格
	氨氮	mg/L	0.440	0.445	0.6	5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37, 7.34±0.05	7.3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6, 28.7±2.6	28.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6, 109±10	105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206, 1.31±0.07	1.28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20, 48.6±3.3	47.6	合格



表 3-4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二氧化硫	mg/m ³	149	151	151	149	151	149	L221713011, 147.8±5%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149	153	151	150	147	149	TB12052, 150.0±5%	合格

表 3-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10.20	AWA5688	93.8dB (A)	94.0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5.10.21	AWA5688	93.6dB (A)	93.5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1 DA00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²）	
	DA001 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2		0.075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019	996	949	988
	烟气温度		℃	80.2	81.9	80.4	80.8
	含氧量		%	4.51	4.08	3.93	4.17
	流速		m/s	5.1	5.0	4.7	4.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³	ND（3）	ND（3）	ND（3）	ND（3）
		折算浓度	mg/Nm³	ND（3）	ND（3）	ND（3）	ND（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26	123	119	123
		折算浓度	mg/Nm³	134	127	122	128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3	0.113	0.121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323	1258	1562
烟气温度		℃	80.1	80.9	84.1	81.7	
含氧量		%	4.10	3.73	3.91	3.91	
流速		m/s	6.6	6.3	7.9	6.9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DA001 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2		0.0755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17	124	116	119
		折算浓度	mg/Nm ³	121	126	119	122
		排放速率	kg/h	0.155	0.156	0.181	0.164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2 DA00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DA001 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2	0.075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019	1323
烟气温度		°C	80.2	80.1
含氧量		%	4.51	4.10
流速		m/s	5.1	6.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7.2	6.4
	折算浓度	mg/Nm ³	7.6	6.6
	排放速率	kg/h	7.34×10 ⁻³	8.47×10 ⁻³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10 月 20 日	pH	无量纲	7.2	7.1	7.2	7.2
	悬浮物	mg/L	12	10	14	12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3	28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9.5	8.8	8.4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om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年 10月20日	氨氮	mg/L	0.442	0.429	0.475	0.542
	动植物油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2025年 10月21日	pH	无量纲	7.2	7.2	7.1	7.2
	悬浮物	mg/L	12	10	15	13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5	30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	9.3	9.0	9.5
	氨氮	mg/L	0.506	0.583	0.610	0.580
	动植物油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6。

表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5年 10月20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8	53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60	53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8	52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61	54
2025年 10月21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61	49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63	51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60	48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61	49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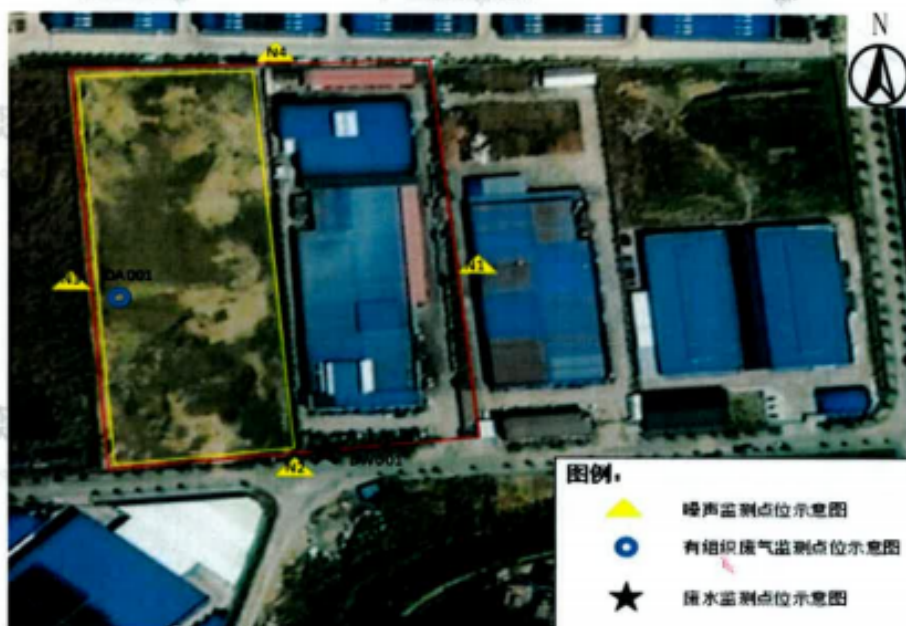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厂区废水总排口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e.com

附件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湖北佳康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丁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企业生产中产生的废品进行回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生产活动中的一般固废废弃原材料（板栗壳、废板栗等）委托给乙方进行回收处理，乙方按市场价向甲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废品的回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废品的数量，并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第三条：甲方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储藏废品，一经发现本协议自动失效，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在甲方生产场所操作，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规定。

第五条：乙方装运、运输的费用及工资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对废品进行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协议有效期限为：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甲方：湖北佳康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丁强

代表：[盖章]

代表：

签订时间：2025.6.1

签订时间：2025.6.1

编号: 20250801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 协议

甲方：湖北益佳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2025 年 8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经协商后，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单价、数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单价(元/KG)	计划数量	备注
HW08		2.5		处置费用以实际转运数量计算；每次转运处置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运输费另计3000元整

第二条：处置费用、付款方式

2.1 处置费用：按实际转运数量计算，每次转运处置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算，运输费另计 3000 元整。

2.2 付款方式：甲方支付给乙方保证金 3000 元整，实际发生处置费用按一车一结算，在转运后一个星期内结清。合同期内不转运保证金不退。

第三条：法定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办理

3.1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纸质或电子），并负责所有运输手续。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协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手续，提前二日通知乙方现场接收并转移处置。

4.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提交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4.3 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并签署危险废物转移单。

4.4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处置费用。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5.2 乙方按与甲方制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充分知悉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5.6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5.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如违反本合同 5.3、5.4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一年。

7.2 本协议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者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署）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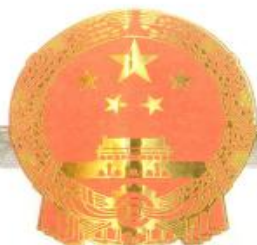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署）

联系电话 15327723872

2025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767432108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零伍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周兵

住所 黄冈化工园区张杨公路西厂区（火车站
塘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
成树脂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5



2月17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02-0036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3月18日

法人名称: 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兵

住所: 湖北省黄冈化工园区张扬路西厂区(火车站舵塘村)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黄冈化工园区张扬路西厂区(火车站舵塘村)

东经115° 0' 54.18"; 北纬30° 34' 29.5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1.8万吨/年(其中蒸馏工艺利用能力0.3万吨/年、油泥炭化工艺利用能力1.5万吨/年), HW09废切削液及废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0.4万吨/年, HW11废煤焦油(451-001-11、451-002-11、451-003-11、252-002-11、252-017-11)3.2万吨/年, 共计3个大类40个小类;

核准经营总规模: 5.4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2月22日至2029年12月21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3月2日

工况证明

“益佳食品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产品主要为即食调理食品，具体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即食调理食品	2025.10.20	1100t	3.67t	3.7	102%
	2025.10.21			3.6	98%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湖北益佳食品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益佳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3MA48EGJH1X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益佳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3MA48EGJH1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0日至2030年09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